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产生办法

一、产生方式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二、名额分配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三、注意事项

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四、代表产生程序

（一）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和报批

各选举单位基层组织基层酝酿讨论，按照多于代表名额20%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学生会骨干学生的意见，保证学生会骨干学生参与的数量和比例，根据代表候选

人提名的原则，提出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简历和名单，经本单位党总支审批后向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备委员会)呈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酝酿情况的报告。酝酿情况的报告主要说明酝酿地方法步骤、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结构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筹备委员会对上述文件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要提出调整意见。

经过调整后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没有达到多于应选名额 20%标准的，选举单位可以及时向筹备委员会补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审核后予以批复。

(二) 代表的选举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审查同意后，各选举单位召开学代会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直接差额选举产生学代会正式代表，并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学代会正式代表人选简历和名单。

代表的产生，要严格遵守学联有关选举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履行民主程序，保证每名代表的质量，同时保证整体结构合理。

（三）代表选举结果的报批

各选举单位按照文件规定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的代表后，向筹备委员会呈报经本单位学生会审批过的选举结果报告。